



保單編號						

"本公司"或"貴公司": 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安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補充 – 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個人)(索償適用)

重要事項:

- (1) 此表格應由持有人/索償人/受益人以正楷填寫及簽名。
- (2) 請勿在空白表格上簽署。
- (3) 本表格設有英文版本供選擇/This form is also available in English
- (4) 請於 C 部份簽署。

填寫此表格前,請先參閱下列指引。

身份的國家/司法管轄區。有關稅務居民身份的其他詳情,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或瀏覽下列有關 FATCA 及經合組織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網頁鏈結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此表格適用於持有人/索償人/受益人為個人。如持有人/索償人/受益人為非個人,請填交「資料補充 – 税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非個人)(索償適用)」。 税法規定本公司收集顧客之税務居民身份的資料。根據閣下的税務居民身份,本公司可能需要將這張表格的資料以及和此保單有關的信 息申報給相關税務機構。如果閣下對如何確定閣下的税務居民身份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税務顧問。

根據本公司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如任何人作出自我證明時,在要項上作出明知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便可能觸犯當 地法律。該人士可能因此而負上法律責任。

除非在 C 部份闡明, 此表格須由持有人/索償人/受益人填寫。

A. 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認證(個人)

挂有人/壶僧人/受公人個人資料。

10 117 () ACISCO () CAMPO (INTO CATT)					
英文全名:					
出生地:	國家:				
	鎮/城市:				
流動電話: *國家編號 香港: 852 中國: 86 其他: 請註明	國家編號電話號碼				
A1 郊份· 規據 EATCA 的美國鉛液足足身份聲明					

持有人/索償人/受益人是否美國公民或美國税務居民?

□是		□否						

如否,但若您成為美國公民或美國税務居民,請立即 (且在任何情形下須於您成為美國公民或美國税務居民的三十日內) 通知本公司。 <u>請在下一 A2 部分申報你的所有其他税務居民身份。</u>

重要資料:

(i) 閣下為美國公民:

若是,請提供税務編號:

- 若閣下為美國境外定居的美國公民;
- 若閣下持有多重公民身份,而當中包括美國公民身份;或
- 若閣下在美國(或美國屬地)出生而且並未合法放棄閣下之美國公民身份。
- (ii) 就美國聯邦所得税目的而言, 閣下為美國税務居民:
 - 若閣下是美國永久居民卡(綠卡)持有人(詳情請參閱下文);
 - 若閣下通過一般基於閣下在税務年度期間於美國居留的日數計算之「實質親身居留測試」;或
 - 若閣下已有效地選擇,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税目的而言之美國税務居民。
- (iii)注意閣下為美國永久居民卡(緣卡)持有人:若閣下獲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USCIS")發出外國人登記卡作為美國永久合法居民;
 - 若閣下為美國永久居民卡(綠卡)持有人,不論您所持的綠卡於何日到期,亦不論您的綠卡是否在您簽署及填交本表格當天已過 到期日。

在閣下簽署及填交本表格當天,若閣下之美國永久居民卡已被正式放棄、撤銷或取消,閣下則不是美國永久居民卡持有人。

有關美國公民、美國稅務居民、美國實體或美國信託之定義,詳情請瀏覽美國國稅局網站 www.irs.gov。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外國稅務申報和預扣義務聲明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指經不時修訂的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義務指貴公司在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經跨政府協議修訂或補充)下承擔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的下述義務:對帳戶持有人開展盡職調查以查明美國帳戶和美國帳戶持有人,向稅務機關申報關於美國帳戶持有人和美國帳戶的資料,並就此取得美國帳戶持有人的同意,及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從某些美國帳戶的某些收付款中扣減和預扣稅款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帳戶持有人,就本保單而言,指下述人員:

- (i) 本人/我們作為保單持有人;和
- (ii) (如果我們為公司或其他實體) 能對我們作出控制的人士,如我們的大股東;和
- (iii) 有權取得本保單價值(例如通過貸款、提取、退保或其他方式)或能夠變更本保單下受益人的每個人,通常是作為保單持有人的本人/ 我們,但也可以是下述人員:
 - (a) 本人/我們作為保單持有人向之轉讓本保單下任何上述權益的任何人;和
 - (b)(如果本人為個人保單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時或(如果本人為公司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資不抵債時保單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 (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和
- (iv) 有權取得本保單下未來付款的任何人,如受益人;和
- (v)(如本保單為信託持有)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及對該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

帳戶持有人資料指作為貴公司海外帳戶税收合規法案義務的一部分需要其取得的關於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其目前包括下述內容:

- (i) (如果帳戶持有人為個人)帳戶持有人姓名、出生日期和地點、住址、郵寄地址、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美國納税人識別號碼、美國社會保障號碼、國籍、居留地、税務居留地及其受約束或對之承擔任何稅務申報或納稅義務的任何其他稅務體系的詳情;和
- (ii) (如果帳戶持有人為公司或其他實體)帳戶持有人的全稱、註冊或成立日期和地點、註冊地址、營業地址、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稅務地位、稅務居留地及其受約束或對之承擔任何稅務申報或納稅義務的任何其他稅務體系的詳情,以及貴公司合理要求的關於帳戶持有人的每位股東或控制人的其他資料。

跨政府協議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與美國就海外帳戶税收合規法案達成的跨政府協議。

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指參與海外金融機構、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或豁免實益所有權人(在海外帳戶税收合規法案下定義)之外的海外金 融機構。

保單資料指作為貴公司海外帳戶税收合規法案義務的一部分需要其向稅務機關提供的關於本保單的資料,其目前包括下述內容:保單號碼、保單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和提取、或貴公司就本保單收到或支付的款項的金額和相關資料,包括任何預扣稅的詳情。

必要資料指:

- (i) 帳戶持有人資料和相關的證明文件和認證;和
- (ii) 保單資料。

特定美國人具有海外帳戶税收合規法案下定義的相同含義,包括:

- (i) 某些美國公民或居留人士;
- (ii) 某些美國合夥或公司;和
- (iii) 其管理受美國法院管轄或其控制人包括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的某些信託。

稅務機關指美國國內税收署 (「美國國税局」)、香港税務局和貴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須向之申報必要資料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其他主 管税務機關。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帳戶指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持有的帳戶或其一個或多個控制人為特定美國人的實體持有的帳戶。

美國帳戶持有人,就美國帳戶而言,指持有美國帳戶的特定美國人或持有美國帳戶的實體而其一個或多個控制人為特定美國人。

預扣稅指作為貴公司海外帳戶税收合規法案義務的一部分需要其預扣的美國稅款。

提供帳戶持有人資料:

本人/我們必須:

- (i) 在本人/我們申請投保本保單時,作為向本人/我們簽發本保單的條件之一,以及貴公司在本保單期間不時要求本人/我們照辦時, 向貴公司提供關於本人/我們自身及其他帳戶持有人的帳戶持有人資料;
- (ii) 向貴公司提供其可能要求的關於帳戶持有人資料的證明文件和認證;
- (iii) 已向貴公司提供的帳戶持有人資料有任何變更時(包括帳戶持有人居所、國籍或稅務地位的任何變更),應立即書面通知貴公司,並 就此向貴公司提供其可能要求的資料、文件和證明;
- (iv) 如果帳戶持有人發生變更,應立即向貴公司提供新帳戶持有人的帳戶持有人資料(如果本人/我們提出該等變更,例如本人/我們通知貴公司本人/我們打算轉讓本人/我們在本保單下的權益或者指定新的受益人,則作為貴公司同意該等變更的條件之一,本人/我們必須向貴公司提供新帳戶持有人的帳戶持有人資料);和
- (v) 填妥、簽署並採取貴公司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文件和行動,以使貴公司能夠遵守其就本保單承擔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義務。

必要資料的披露:

本人/我們同意貴公司向香港境內外的税務機關披露和轉移必要資料,以遵守其海外帳戶税收合規法案義務,本人/我們放棄本人/我們享有的禁止或限制該等披露的一切權益(如有)。

預扣稅:

本人/我們同意貴公司從本保單帳戶的收付款項中扣減和預扣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以遵守貴公司承擔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同意貴公司在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和香港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或本人/我們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的情況下,從付入本保單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其他帳戶持有人:

如果本人/我們在本保單下就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的帳戶持有人資料承擔著一定義務,則本人/我們應盡最大努力確保該等其他帳戶持有 人遵守其就帳戶持有人資料有關的義務,包括向貴公司直接提供該等帳戶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和認證並對貴公司作出同意,允許貴公司向 税務機關披露和轉移該等帳戶持有人資料、扣減和預扣預扣税並匯付給美國國税局。本人/我們同意,貴公司可為此等目的直接聯繫該 等其他帳戶持有人。

A2 部份:根據 CRS 的非美國稅務居民身份聲明(個人)(包括香港及/或澳門在內)

本公司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以下要求以協助香港稅務局進行自動交換若干財務帳戶資料

(i) 識辨若干帳戶為非豁除財務帳戶;(ii) 識辨非豁除財務帳戶持有人及若干非豁除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税務居民司法管轄區;(iii) 釐 定若干非豁除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份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iv) 收集非豁除財務帳戶 的若干資料(「所需資料」);及(v)提交若干「所需資料」給香港税務局(以上合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持有人/索償人/受益人同意遵從本公司提出的需求以符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請註明閣下的税務居住國/税務居民司法管轄區(請列出所有税務居民身份(包括香港及/或澳門在內)及相關的税務編號)。有關更多税 務居民身份和税務編號的相關資料,請參閱經合組織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網站。

• 理由甲	- 居留國家/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	民發出税務編號					
	- 閣下不能取得税務編號或具有同等 	功能的編號 税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編號 如沒有,請填寫「不適用」)		共税務編號, 理由甲或乙			
1.*			□理由甲	□理由乙			
2.			□理由甲	□理由乙			
3.			□理由甲	□理由乙			
4.			□理由甲	□理由乙			
5.			□理由甲	□理由乙			
	· 並無美國以外的税務居民身份,請在 閏由乙,請在下列空格中解釋閣下不能						
1.*							
2.							
3.							
4.							
5.							
本人/我作 司提交一	本人/我們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我們會通知貴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三十日內,向貴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資料補充 – 税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 (個人)」表格。						
B. 收	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並刪敬目1)單5]實的個1)以關信的閣個持個將除請的處3,為務司人位及的貸任下人個人採或完主。理3,客則管料於此何料政個料資料與房意本理9,客則管料於此何料政個料資料與份對,以不可以可以對於一行,以不可以可以對於一行,以不可以可以對於一行,以不可以對於一個人的對	即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如果閣下不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面不時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能可可不時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能因實力,就不可以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6).為統計或其他目的進行,與務計產品/服務;6).為統計或者達對產品/服務;6).為統計或者達對人外其他地目的進行,其實數不可以與不密,但有數學不可以與不容,但有關聯至一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國關聯至一個人資料將學工,不可以其他國富的政府可以對對於至一個大學,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對於不可以	司的任何相關聯人士、任何再保險公司、索賠調查公司、閣 ト; 2).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 2方向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行政,技術或其他服務 ; 5). 本公司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受訓	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 理閣下的要求。 是、轉移、披露或共享該等個人)。向閣下提供後續服務,包括索賠 相關的任何值的,包括索賠調 閣下有關的任何資料;8).作出 進行身份和/或信用核查和/或 即下之保險經紀、行業協會或聯 可之保險經紀、行業協會或聯 可 發育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 或 數對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的 度方、參與者或次參與者;及 便	歷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 資料: 但不限於執行/管理已發出的格查;4).評估閣下的財務需求 出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 。債務追收;10).遵守任何適月 會、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 成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材 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4 6).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			
	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 2 座 20 樓 2001 室						
		·閣下的資料查閱要求而引致的行政和實際費用。 月《該聲明》。本人/我們 確認 本人/我們已被通知本人/我	們須詳細閱讀《該聲明》,而 本	人/我們已詳細閱讀《該罄田》			
對貴公司所以		5、100年的// "不入/找川塘岭平入/找川二阪进知平入/找					

C. 聲明

本人,代表本人及其他在此投保申請提及之人士(下稱「我們」)確認此表格補充本人/我們就有關上述投保書編號/保單編號已簽署的投保、保單更改或保單復效申請書及素償申請書(「申請書」)。本人/我們**同意及確認**(1)上述一切陳述及問題的所有答案,就本人所知所信,均為事實之全部及確實無訛;(2)載於申請書上聲明及授權部份均適用於此表格;及(3)此聲明將作為貴公司發出/復效的保單的根據,並作為保單一部份。

- □ 本人/我等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我等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 注:如果閣下不是持有人/索償人/受益人,請註明閣下之身份。如果閣下是根據授權書簽署,請同時附上經驗證的授權書副本。

持有人/索償人/受益人姓名 (獲授權人姓名,如適用)	持有人/索償人/受益人簽署 (獲授權人簽署 [,] 如適用)	簽署日期 (年/月/日)